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全年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新分類)
收入	4	630,131	761,781
銷售成本		<u>(599,278)</u>	<u>(711,584)</u>
毛利		30,853	50,197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	(10,450)	8,143
行政及其他開支		(8,807)	(12,31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2	1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457)	(6,47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		<u>(4,641)</u>	<u>(5,742)</u>
來自經營的(虧損)／溢利		(9,550)	33,890
融資成本	7	<u>(11,349)</u>	<u>(8,523)</u>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新分類)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20,899)	25,367
所得稅開支	9	<u>(2,382)</u>	<u>(5,822)</u>
年內(虧損)/溢利		<u>(23,281)</u>	<u>19,545</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616)</u>	<u>(2,581)</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5,897)</u>	<u>16,96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2,345)	20,346
— 非控股權益		<u>(936)</u>	<u>(801)</u>
		<u>(23,281)</u>	<u>19,54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878)	17,847
— 非控股權益		<u>(1,019)</u>	<u>(883)</u>
		<u>(25,897)</u>	<u>16,964</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u>(2.28)</u>	<u>2.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4	6,188
使用權資產		1,212	679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		—	—
		<u>6,746</u>	<u>6,867</u>
流動資產			
存貨		64,063	25,7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09,780	355,90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	55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66	126
可退回稅項		1,199	1,2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72	24,335
		<u>378,680</u>	<u>407,8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5,355	145,47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50,000	50,000
租賃負債		593	4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6,589	17,818
承兌票據		91,556	—
企業債券		51,515	9,380
應付稅項		7,375	8,082
		<u>302,983</u>	<u>231,254</u>
流動資產淨值		<u>75,697</u>	<u>176,62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2,443</u>	<u>183,48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6	—
承兌票據		—	33,755
企業債券		—	41,858
		<u>466</u>	<u>75,613</u>
淨資產		<u>81,977</u>	<u>107,8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10	4,910
儲備		75,171	100,049
		<u>80,081</u>	<u>104,959</u>
非控股權益		1,896	2,915
總權益		<u>81,977</u>	<u>107,8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Triumph Hope Limited(「**Triumph Hop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Triumph Hope股東陳仲舒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Triumph Hope已質押501,33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向Triumph Hope提供定期貸款融資的擔保。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由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及跨境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港元為合適的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已提供因該等發展的初始應用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的資料，僅該等變更與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當期及以往會計期間相關。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在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融資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本集團目前認為，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除外，其可能對實體的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頒佈的主要變更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強化信息彙總及細分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分類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營養食品及保健品跨境貿易	629,993	761,305
— 諮詢服務收入	—	199
	<u>629,993</u>	<u>761,504</u>
其他來源收入		
— 來自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利息收入	138	277
	<u>630,131</u>	<u>761,781</u>

按收入確認時間作為分類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時間點	629,993	761,360
— 隨時間進行	<u>-</u>	<u>144</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u>629,993</u>	<u>761,504</u>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諮詢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該等諮詢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合約(原預計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將有權取得的收益的資料。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會計政策相同。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i)於融資租賃業務內的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賺取利息收入、手續費及諮詢費)及收購租賃資產；及(ii)營養食品及保健品跨境貿易業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提供融資租賃及 諮詢服務		營養食品產品及 保健品跨境貿易業務		其他		總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38</u>	<u>277</u>	<u>629,993</u>	<u>761,305</u>	<u>-</u>	<u>199</u>	<u>630,131</u>	<u>761,781</u>
分部(虧損)/溢利	<u>(1,654)</u>	<u>(828)</u>	<u>11,144</u>	<u>41,600</u>	<u>(2,991)</u>	<u>(4,487)</u>	<u>6,499</u>	<u>36,285</u>
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消除								
金融負債的虧損							(10,288)	-
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							-	2,272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665
撥回應計費用							-	3,38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71	1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60)	(68)
未分配開支							(5,872)	(9,663)
融資成本							<u>(11,349)</u>	<u>(8,52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0,899)</u>	<u>25,367</u>

其他分部項下之收入主要指來自網站廣告及其他諮詢收入，其並不符合單獨可呈報分部的定量方法。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未經分配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消除金融負債的虧損、撥回應計費用、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未分配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營養食品及保健品跨境貿易業務	366,390	391,059
融資租賃業務	3,764	3,585
其他	5,653	9,848
分部資產總值	375,807	404,492
未分配企業資產	9,619	10,249
資產總值	385,426	414,7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報告分部的非流動資產並無增加(2023年：無)。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營養食品及保健品跨境貿易業務	89,302	103,705
融資租賃業務	139	409
其他	10,151	10,976
分部負債總額	99,592	115,090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3,857	191,777
負債總額	303,449	306,86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中央化管理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用於公司營運的其他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退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中央化管理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企業債券、租賃負債及應付所得稅。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乃按營運地點呈列，詳情如下：

	截至2024年止年度			截至2023年止年度		
	客戶合約 收入 千港元	由其他 來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 收入 千港元	由其他 來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	138	138	66,198	277	66,475
香港	<u>629,993</u>	<u>-</u>	<u>629,993</u>	<u>695,306</u>	<u>-</u>	<u>695,306</u>
	<u>629,993</u>	<u>138</u>	<u>630,131</u>	<u>761,504</u>	<u>277</u>	<u>761,781</u>

有關本集團按資產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中國	5,694	6,408
香港	<u>1,052</u>	<u>459</u>
	<u>6,746</u>	<u>6,86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d)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營養食品及保健品跨境貿易分部		
客戶A	125,748	273,634
客戶B	70,142	92,860
客戶C	<u>140,033</u>	<u>不適用*</u>

*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6.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	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3)	309
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消除金融負債的虧損	(10,288)	—
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	—	2,272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665
雜項收入	163	494
撥回應計費用	—	3,386
	<u>(10,450)</u>	<u>8,143</u>

7.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05	1,321
— 股東貸款	4,750	4,750
實際利息開支：		
— 承兌票據	1,551	648
— 企業債券	2,516	1,758
— 租賃負債	27	46
	<u>11,349</u>	<u>8,523</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629	912
薪金及其他津貼(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918	2,7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99	195
員工成本總額	3,746	3,85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50	750
— 非核數服務	100	1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599,223	711,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7	4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2	66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3	(309)
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消除金融負債的虧損	10,288	—
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	—	(2,272)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6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457	6,47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2)	(14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	4,641	5,742
有關租用場所的短期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	221	498

9.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2,853	6,07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2)	—
	2,381	6,07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	2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273)
	1	(249)
	2,382	5,822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及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 (2023年：25%)。

該等年度的稅項開支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899)	25,367
按本地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3,448)	4,18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093	30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	(650)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49	65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303)	(851)
尚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161	2,6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1)	(273)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影響	(165)	(165)
稅項減免	(2)	(3)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30)	(14)
年內所得稅開支	2,382	5,82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1,480,000港元(2023年：30,702,000港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因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內的虧損約10,432,000港元(2023年：5,836,000港元)將於與其相關之評稅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計提遞延稅項約183,000港元(2023年：3,42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u>(22,345)</u>	<u>20,346</u>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2,000</u>	<u>982,000</u>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未折現的租賃付款分析為：		
於12個月內可收回	<u>-</u>	<u>591</u>
於租賃的淨投資分析為：		
於12個月內可收回	<u>-</u>	<u>553</u>

根據還款時間表，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591
未折現的租賃付款	—	591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	(26)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5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
於租賃的淨投資	—	553

本集團若干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租賃期內租約附帶之所有息率均於合約日按定息釐定。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	162
於本年度撥回的減值虧損	(12)	(146)
匯兌調整	—	(4)
於年末	—	12

於年內，於租賃的淨投資減少主要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1%，而於報告期末所訂立的約3,320,000港元的相關租賃合約的賬齡為5年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租賃合約均已逾期。

於2023年12月31日，全部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租賃資產及客戶按金作抵押。於租賃期末，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按最低代價轉讓予客戶。

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的未擔保剩餘價值需要列賬。

本集團已收取按金約232,000港元以作為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抵押，並按融資租賃協議所規定的最終租賃分期付款到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按金為免息。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租賃資產(主要為租賃機械)作抵押。在承租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未經承租人同意，不得出售或抵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抵押品。

於2024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業務並無產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所有融資租賃安排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不會承受外匯風險。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334,723	360,993
減：減值虧損撥備	(34,860)	(18,980)
	<u>299,863</u>	<u>342,013</u>
其他應收款項	20,576	20,24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020)	(7,745)
	<u>8,556</u>	<u>12,499</u>
按金	720	1300
預付款項	641	93
	<u>1,361</u>	<u>1,393</u>
	<u><u>309,780</u></u>	<u><u>355,905</u></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60至180日(2023年：6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337	20,918
31至60日	57,755	24,680
60日以上	<u>213,771</u>	<u>296,415</u>
	<u><u>299,863</u></u>	<u><u>342,013</u></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新分類)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61,963	77,837
其他應付款項	22,488	61,286
應付利息	10,733	5,92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保證金	—	232
應付增值稅	171	194
	<u>95,355</u>	<u>145,477</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346	33,764
31至60日	564	19,271
60日以上	29,053	24,802
	<u>61,963</u>	<u>77,837</u>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60日(2023年：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約17,146,000港元(2023年：55,879,000港元)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15. 資本承擔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有關向投資對象注資的已訂約承擔的資本開支	<u>10,431</u>	<u>10,810</u>

16. 比較數字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2023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比較數字已於本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呈列方式。

先前於2023年全年業績公佈分類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39,000港元已於本公佈重新分類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此外，先前於2023年全年業績公佈分類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應付款項的1,178,000港元已於本公佈重新分類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利息。

董事會認為，對比較數字所作的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跨境業務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1. 跨境業務

本集團自2017年起開始從事跨境業務，並以S2B2C及B2C模式擴展跨境業務。S2B2C模式於中國向電商分銷商及／或終端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方式為(i)獲得集海外直購、進出口供應鏈管理於一體的跨境電商平台；及(ii)租賃多個保稅倉庫以便本集團向中國高效進口產品，為迅速回應客戶訂單維持庫存，同時為客戶提供報關、倉儲及物流幫助，增強競爭力。

B2C模式使本集團直接向終端消費者推廣及銷售產品。本集團相信，B2C模式可豐富其跨境業務分部的收入來源。

2. 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自2014年起，融資租賃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不時物色合適機會以擴展其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主要以以下形式進行：

(i) 直接融資租賃

直接融資租賃通常涉及本集團按照本集團客戶的指示直接自供應商購買機械或設備，其後將其出租予本集團客戶。其後，客戶將按月分期向本集團償還融資額、利息及手續費。本集團所授出的融資額通常根據機械或設備的購買價格及客戶的信譽及還款能力釐定。租賃期限屆滿且租賃付款獲悉數償還後，機械或設備的所有權將以名義價格轉讓予客戶。於直接融資租賃中，儘管本集團於租賃期內對租賃相關的機械或設備具有合法所有權，惟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乃通過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約關係轉移予客戶。

(ii) 售後租回

售後租回通常涉及客戶將其擁有的機械或設備出售予本集團，本集團其後將該等機械或設備租回予該客戶。此形式的融資租賃主要供需要營運資金為其業務運營提供資金的客戶使用。其後，客戶將按月分期償還本集團融資額、利息及手續費。本集團所授出的融資額通常根據機械或設備的購買價格及折舊以及客戶的信譽及還款能力釐定。租賃期限屆滿且租賃付款獲悉數償還後，機械或設備的所有權將以名義價格轉讓予客戶。於售後租回交易中，儘管本集團於租賃期內對租賃相關的機械或設備具有合法所有權，惟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乃通過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約關係轉移予客戶。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團隊(「團隊」)在融資租賃及醫療設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其向製造商、分銷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取有關未來潛在管道項目的資料。獲取有關資料後，團隊將聯絡潛在客戶進行商討，並就以直接融資租賃或售後租回形式進行的潛在融資租賃合作進行盡職審查。

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主要條款的詳情(包括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利率、所得抵押品及／或擔保)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評估客戶的信貸風險時，團隊將進行(i)背景評估；(ii)財務能力及還款能力評估；(iii)信貸評估；(iv)擔保人背景評估；(v)主體事項評估；及(vi)行業評估。本集團的審批程序包括盡職審查、可行性研究、查核及信貸風險評估。就監察各項未償還融資租賃合約而言，團隊將記錄台賬、發出付款提示、密切跟進分期付款項、與客戶保持溝通以跟進逾期分期付款項(如有)及展開適當程序以收回未償還分期付款項。

由於本集團接受新客戶時採用嚴格程序，本集團自開展融資租賃業務以來，概無拖欠還款的記錄。於2024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累計減值虧損為零港元(2023年：12,000港元)，乃參考本集團融資租賃債務人的歷史還款模式及若干其他因素(包括前瞻性因素)計提，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累計減值虧損的變動指：(1)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較2023年12月31日減少；及(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若干延遲還款情況(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追回)，導致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受到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概無錄得拖欠還款的事實反映本集團接受新客戶／項目時的內部控制程序及監察程序健全有效。

綜上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以下戰略性的定制安排，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i)引入新客戶及供應商；(ii)加強產品線及產品平台；(iii)改善營運並降低營運成本；及(iv)在市場上尋找新融資以支持並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財務回顧

收入

年內，跨境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收入約630.0百萬港元(2023年：761.3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17.2%。融資租賃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收入約0.1百萬港元(2023年：0.3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66.7%。

減少主要由於營養食品產品及保健品跨境貿易業務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之銷售成本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同期」)減少15.8%至約599.3百萬港元，乃由於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6.6%減少至約4.9%。由於收入減少，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38.5%至約30.9百萬港元。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在當前激烈的市場競爭下，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運成本的最大部分。行政及其他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28.5%至約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入及相關營運成本減少。

稅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及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年內其他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2023年：25%）。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3.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19.5百萬港元。轉盈為虧主要由於(i)營養食品及保健品跨境貿易減少；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3.6百萬港元（2023年：24.3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25倍及1.76倍。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200.8百萬港元(2023年：153.3百萬港元)，包括(i)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50百萬港元(2023年：50百萬港元)；(ii)銀行及其他借貸6.6百萬港元(2023年：17.8百萬港元)；(iii)承兌票據91.6百萬港元(2023年：33.8百萬港元)；(iv)企業債券51.5百萬港元(2023年：51.2百萬港元)；及(v)租賃負債1.1百萬港元(2023年：0.5百萬港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按固定年利率9.5%(2023年：9.5%)計息，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9%(2023年：9.0%)計息。

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之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於2019年6月24日發行總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年期為三年。假設按初步換股價0.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195,000,000股換股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2019年6月17日及2019年6月24日之公佈內披露。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3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7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已重新分類至公司債券，且概無股份獲轉換。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相互協定將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6月24日。

於2025年3月3日，本公司接獲代表本公司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律師行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2025年3月3日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上述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50,881,644港元。隨後於2025年6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聯交所發出函件，並表示(其中包括)其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糾紛乃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誤解所致，其將即時撤回2025年3月3日法定要求償債書。其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正式撤回2025年3月3日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集團的企業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至7%計息。於2024年12月31日，企業債券的未償還結餘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於2019年6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年利率為3%，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到期日為2年（「**承兌票據10百萬**」）。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百萬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已擬用作營運資金，以及承兌票據10百萬的到期日已延長至2025年6月。

於2021年3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年利率為4%，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到期日為2年（「**承兌票據3百萬**」）。所得款項淨額約3百萬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及／或償還負債。於本公佈日期，約3百萬港元已按計劃獲使用，以及承兌票據3百萬的到期日已延長至2025年3月。

於2021年4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年利率為3%，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到期日為1年，經雙方書面同意可再延長1年（「**承兌票據9百萬**」）。所得款項淨額約9百萬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及／或償還負債。於本公佈日期，約9百萬港元已按計劃獲使用，以及承兌票據9百萬的到期日已延長至2025年4月。

於2021年7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年利率為3%，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到期日為1年，經雙方書面同意可再延長1年（「**承兌票據12百萬**」）。所得款項淨額約12百萬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及／或償還負債。於本公佈日期，約12百萬港元已按計劃獲使用，以及承兌票據12百萬的到期日已延長至2025年7月。

於2024年6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5百萬**」），年利率為3%。所得款項約5百萬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及／或償還負債。於本公佈日期，約5百萬港元已按計劃獲使用，以及承兌票據3百萬將於2025年6月到期及須予支付。

本公司接獲日期為2024年9月16日的函件（「**催款函**」），乃由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2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持有人（「**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收件人為本公司。

催款函中指出(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原因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淨溢利大幅減少；及
- (ii) 承兌票據持有人要求於催款函日期起計14日內即時償還有關承兌票據的未償還總金額約20.3百萬港元(「**未償還金額**」)。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14.1百萬港元、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約50.0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6.0百萬港元、承兌票據約39.3百萬港元以及企業債券約50.5百萬港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約為12.2百萬港元。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能無法於催款函所要求的日期前償還未償還金額。

隨後，本公司接獲由承兌票據持有人之法律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發出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2024年10月10日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支付20,316,438港元，即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之承兌票據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倘未能成功支付，承兌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在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接獲2024年10月10日法定要求償債書後，一名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4年7月31日一直以財務墊款(「**墊款**」)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供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之債權人要求即時償還墊款。鑑於財務資源有限，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與債權人進行協商。於2024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該債權人達成協議，並向該債權人發行本金額為51,25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以清償墊款。

在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接獲2024年10月10日法定要求償債書後，本公司接獲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第二張承兌票據**」)持有人(「**第二張承兌票據持有人**」)所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催款函(「**第二份催款函**」)，收件人為本公司。

第二份催款函中指出(其中包括)：

- (i) 由於本公司收到2024年10月10日法定要求償債書，第二張承兌票據持有人認為本公司未能按2024年10月10日法定要求償債書償還承兌票據，構成第二張承兌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及
- (ii) 第二張承兌票據持有人要求於第二份催款函日期起計七天內即時償還有關第二張承兌票據的未償還總金額約9.2百萬港元。

於2024年10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相關債權人就債務重組訂立清償協議(「清償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5日結欠相關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91,534,164港元資本化。相關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相關債權人發行本金總額為91,534,164港元的3%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清償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理論上將產生約61.06%的攤薄影響，高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載的25%門檻。根據清償協議，清償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7.27B條表示同意後，方告完成。鑑於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本公司一直與債權人商討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然而，本公司並無就此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協議。基於上文所述，預期無法達成清償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因此，於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與相關債權人訂立終止協議，即時終止清償協議。

有關上述事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7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4日、2025年1月8日、2025年2月3日、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3月28日的公佈。

除約1.7百萬港元(2023年：1.7百萬港元)的借款獲一間附屬公司某一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外，其他借款均為無抵押。短期借貸約為200.3百萬港元(2023年：77.7百萬港元)，其他則為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借貸。

為支持及擴大跨境貿易業務，本集團將努力多元化其融資來源及發掘集資機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為52.1% (2023年：37.0%)。負債比率按相關年度年終時，外部融資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得出。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60,000港元的資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持有)已抵押(2023年：220,000港元)。

資本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約零港元(2023年：零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投資對象注資的已訂約承擔約10.4百萬港元(2023年：10.8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就跨境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美元／人民幣的貨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波動風險。

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的收入、支出以及營運開支均以人民幣交易，故本集團預期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情況，並將因應情況需要，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無)。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內，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足以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合共約16名(2023年：29名)員工。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參照員工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當期市況而釐定，按年對員工的薪金及工資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社會保障基金及公積金。

重大事項

戰略合作協議

於2024年5月27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元視界科技有限公司(「元視界」)(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經營軟件開發、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科技開發業務)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的有效期為一年。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與元視界將就多項事宜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科技的研究與開發以及各自在跨境業務、金融及其他領域的軟件開發及其應用。本公司及元視界亦將探索大數據的使用，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實力及升級我們於跨境業務的服務。戰略合作協議僅代表訂約雙方的合作意向，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元視界簽署具有法定約束力的協議。

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元視界作為中國的軟件開發、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科技開發公司的實力、資源及經驗，從而(i)擴大本公司的業務組合；(ii)增強我們的競爭實力及升級我們於跨境業務的服務；及(iii)將本公司的業務價值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有關戰略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公佈。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以及不遵守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及2024年6月27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ii)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及(iii)不遵守上市規則及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周逸洪先生(「周逸洪先生」)、黃春蓮女士(「黃女士」)、周振存先生(「周振存先生」)及陳永平先生(「陳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由於重選周逸洪先生、黃女士、周振存先生及陳先生之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周逸洪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而黃女士、周振存先生及陳先生已各自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退任」)。繼退任後：

- (i) 周逸洪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黃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周振存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 (iv) 陳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此外，繼退任後：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ii)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 (iii)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iv)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 (v)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
- (vi)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低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及
- (vii) 董事人數低於本公司細則第83(1)條細則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董事退任後，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6月27日上午九時四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載有本公司有關董事退任之內幕消息之公佈。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6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退任後，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已獲委任，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冼家敏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之公佈，緊隨委任冼家敏先生後，董事會有兩名董事，其中只有一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因此，審核委員會缺乏必要的法定人數召開會議以批准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中期報告。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恢復審核委員會的功能。因此，本集團已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暫停買賣證券，暫停買賣一般將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因此，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9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於2024年9月15日刊發有關本集團2024年中期業績的公佈為止。股份自2024年9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自2024年9月2日起，梁麗娜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9月3日起，陳一帆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一帆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

- (i) 董事人數符合本公司細則第83(1)條細則規定的最低人數；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iv)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v)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 (vi)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及
- (vii)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符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暫停及恢復買賣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暫停及恢復買賣的說明：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24年6月27日上午九時四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6月26日退任的本公司內幕消息。股份自2024年6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公佈，股份自2024年9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於2024年9月15日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公佈為止。股份自2024年9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份自2024年9月17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於2024年9月16日接獲催款函的內幕消息公佈。股份自2024年9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份自2024年10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其中包括)(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債務重組；(ii)申請清洗豁免；及(iii)有關償還股東貸款的特別交易的內幕消息公佈。股份自2025年1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份自2025年3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內幕消息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5年3月3日接獲法定要求償債書。股份自2025年3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公佈，股份自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公佈為止。有關2024年全年業績之公佈現已刊發。然而，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

有關上述暫停及恢復買賣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16日、2024年9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2025年1月8日、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1日 及2025年6月17日的公佈。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末後的事件

本公司擬於報告期後進行的債務重組進展詳情載於本公佈第21頁「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2025年3月3日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其後本公司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報告期後撤回法定要求償債書之詳情載於本公佈第22頁「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報告期後暫停及恢復買賣之詳情載於本公佈第31頁「暫停及恢復買賣」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多種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除下文所述者外，亦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目前不屬重大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如匯率、利率及股票價格)變動而削弱盈利能力或影響達到業務目標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承擔，確保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措施。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人民幣匯率可能波動，故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風險承擔，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行動。

利率風險

就對利率敏感的產品及投資而言，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承擔的利率風險，並於適當時考慮採取多種具成本效益的途徑管理此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無法取得足夠資金或變現資產以致未能履行其到期的付款責任的潛在性。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及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有能力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人力資源及系統缺陷或故障或外在事件導致虧損的風險。營運風險管理責任基本上按各組別及各部門其負責職能所承擔及履行。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以標準化營運程序、授權限制及匯報框架作為依據。管理層將定期識別及評估所面向的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針對性的風險應對措施。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可界定為任何特定投資預期回報的關聯虧損產生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權衡不同投資的風險與回報，因此風險評估乃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重要的一環。

本集團已訂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將於批准投資項目前先行作出詳盡分析。有關本集團最新的投資進程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人力資源及留任風險

本集團可能因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合適及必需技術、經驗及才能，並可促成本集團完成業務目標的主要人員及人才而需承受風險。本集團將向合適的候選人士及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為維持足夠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本集團一直探索各種改善其財務業績的方法並於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拓寬收入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或擴展至其他業務的可能性。同時，由於本公司不時獲投資者接洽潛在投資項目，本公司不排除執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計劃的可能性，以滿足因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而產生的融資需求以及於適當的籌資機會出現時改善其財務狀況。於該等方面，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條例及法規於適當時發佈公佈。

前景及展望

根據最新市場研究數據顯示，2025年全球跨境電商市場規模預計突破18萬億港元，其中中國市場佔比持續擴大至約62%。營養保健品跨境交易額年複合增長率保持在28%的高位，特別是中高端功能性營養補充劑需求呈現爆發式增長。中國消費者健康意識的持續提升，以及老齡化社會結構的形成，正推動跨境健康產業進入黃金發展期。

香港作為粵港澳大灣區核心樞紐，在「數字絲路」戰略推動下，其跨境電商基礎設施迎來全面升級。2025年實施的「智慧口岸3.0」系統將通關效率提升至分鐘級，配合香港國際機場擴建後的冷鏈物流能力，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亞太健康產品貿易中心的地位。在國內國際雙循環深化背景下，香港獨特的自由港政策與數字貿易生態，正加速其從傳統貿易中轉站向全球健康產品數字化服務平台轉型。

當前市場呈現兩大顯著特徵：一方面，社交電商與內容營銷深度融合，使保健品消費決策更加場景化與情感化；另一方面，區塊鏈溯源與AI個性化推薦技術的成熟，推動跨境購物體驗從單純交易向全鏈路服務升級。隨著RCEP協定全面實施帶來的關稅優惠，以及內地跨境電商進口清單持續擴容，香港企業在整合全球優質健康資源與中國消費升級需求方面具備獨特戰略價值。這些結構性變革將持續重塑跨境健康產業生態，為具備全渠道服務能力的企業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知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載列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初步業績公佈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作比較，並核對一致。長青就此進行的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本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在本集團核數範圍所引發事宜上的關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當中述明審核委員會的授權及職責，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組成，主席為冼家敏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同意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2024年年報將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1152.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有關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4年年報、董事會會議延期及可能暫停買賣之公佈(「**2025年3月27日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有關董事會會議延期之公佈(「**2025年6月30日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2025年3月27日公佈及2025年6月30日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2024年全年業績之公佈為止。有關2024年全年業績之公佈現已刊發。然而，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

代表董事會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香港，2025年7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陳一帆先生。